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討室借用申請表**  **（專案計畫用）** | |
| 注意事項： | |
| 1. 提供校內專案計畫團隊進行計畫討論或工作借用。 | |
| 2. 申請方式：  (1) 由計畫人員提出申請。  (2) 請於預定使用日10日前填具本表並送交本館閱典組辦公室。 | |
| 3. 本場地約可容納15人，內有設備包含投影機、電腦音箱與白板。 | |
| 4. 聯絡人：圖書館閱典組林彥均，分機1832。 | |
|  |  |
| 申請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借用日期與時間 | **註：平日週一至週五08:30-16:30；寒、暑假週一至週五08:30-16:00** |
| 人數 |  |
| 事由 |  |
| 筆電借用 | □ 是 □ 否 |
| 申請人： 圖書館： | |

計畫主持人：